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8248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，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，依法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105年8月5日給字第1050049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依法支（兼）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，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選擇支（兼）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：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「實際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」，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。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，如其「實際按月支（兼）領退休金」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，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之年終慰問金，依其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。
 - （二）選擇支（兼）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：以其「實際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」之數額（亦即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





休金數額)，作為認定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之判斷準據；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，則先依發給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計算後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6-08-11
交 10:00:49 章

裝



訂
45

線